

因信稱義

(羅 3:21-31)

聖經經文

-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
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，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
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27 既是這樣，那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28 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
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。

信息內容

羅馬書第一章講到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透過耶穌基督，救一切相信祂的人，這是福音的根基。也講到我們因信稱義的人，不當以福音為恥。我們欠了福音的債，應當全力將福音傳給沒有聽過的人，這是福音的負擔。我們知道福音的計劃，神所賜給人的是全人最大的需要，人人都需要救恩的禮物。神賜恩給義人，神刑罰惡人，神不偏待人。

今天我們要進一步思想公義的神如何讓罪人稱義。1. 罪人顯明出神的義，2. 因信耶穌而得的義，3. 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一、罪人顯明出神的義

1. 人不可能達到律法的要求

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」(羅 3:21)

神的義是永存的。(詩 119:142) 律法是在人犯罪後加添的。(羅 5:20) 所以神的義可以藉著律法顯出來，也可以在律法以外顯出來。律法讓人知道自己是罪人，人被律法光照，就被定罪。(約 3:19) 神藉著律法和先知告訴人，神的選民干犯神的律法，不聽神藉先知對人的警戒。猶太人是遵行全律法的，但他們守不住律法。公義的神沒有要外邦人去守猶太人守不住的律法。聖經宣告：「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 2:10) 為甚麼？因為只有罪人才會犯罪，我們犯罪，證明我們是罪人。罪人不承認自己的罪就是說謊的。不但如此，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(約一 1:10)

2. 所有的人已經被定罪

論道定罪，我們要知道，第一，有罪的人不能見神的面，見神的面不能存活。(出 33:20)第二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(羅 3:23)第三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(來 9:27)第四，神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(彼後 3:9)最後，願意口裏承認耶穌是主，心裏信祂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就必得救。(羅 10:9)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(約 3:18)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在此。(約 3:19)不只是行惡被定罪，知道行善人，卻不去行，這也是他的罪了。(雅 4:17)

3. 因為律法和先知的見證

甚麼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，耶穌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是相儗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(太 22:37-40)愛是律法和一切先知的總綱。(太 22:40)神就是愛，因此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(羅 10:4)

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中引用舊約聖經，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，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(羅 3:4)這一段經文乃是大衛犯罪後在神面前悔改時寫的。大衛說：「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為清正。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」(詩 51:4-5)

二、因信耶穌而得的義

1. 只有基督是唯一的義者

「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。」(徒 3:14)

司提反知道基督是那義者。「那一個先知，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？他們也把豫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，如今你們有把那義者賣了、殺了。」(徒 7:52)

2. 只有基督能代替人贖罪

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因為經上記著，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(加 3:13)聖經的啓示是超時代的，在摩西五經最後一部書中聖經早就申命記中早就如此記載，「人若犯該死的罪、被治死了、你將他挂在木頭上。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、必要當日將他葬埋、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」(申 21:22-23)，新約彼得被聖靈感動，如此說：「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、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、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、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(彼前 2:24)耶穌是人類唯一的救主，因他以無罪之身代替我們這些罪人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3. 神的義白白加給那相信的人

神的恩典讓我們不但罪得赦免，並且可以因耶穌基督的復活在父神面前白白的稱義。神的義白白加給人的原因是我們付不起代價，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。「耶穌被交給人、是為我們的過犯、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(羅 4:25)

當時乃是用在奴隸市場上付全價買下這個奴僕。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，都像污穢的衣服。(賽 64:6) 我們被罪轄制，是無價被撒但擄去。是無價被賣的，也必無銀被贖。(賽 52:3)

三、稱信耶穌的人為義

1. 耶穌的代死是神所命定的救恩計劃

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，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」(羅 3:25)

神公開地在眾人面前將耶穌獻為祭物，挽回祭乃是施恩座，平息忿怒的意思。因著基督的寶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直等到耶穌來贖罪

2. 這救贖顯明神的公義

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(羅 3:26)

這義是神的義，我們成為神的義，是因為我們在主的復活中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。「神使那無罪的、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(林後 5:21)

3. 這完全是神所命定的稱義之法

「既是這樣，那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」(羅 3:27)

我們得救是本乎神所賜的恩典，也是因著我們信自己是罪人，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絕對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，免得人自誇。(弗 2:8-9) 然而，我們信主以後，一定會結出好行為的果子與我們的信心相稱。(弗 2:10)

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(羅 3:28)

「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」(羅 3:29)

「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」(羅 3:30)

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。」(羅 3:31)

神以公義刑罰基督，如此我們才能稱義。在律法的要求之下，人人都被定罪。只有耶穌基督祂是無罪的，因此祂是唯一有資格來救贖人類的救主。但是，基督要付完全順服父神的代價，要樂意愛我們這些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的人。(西 1:21) 無罪的基督為我們成為罪，將祂的義給了我們，義的代替不義的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(林後 5:21) 這恩臨到猶太人也臨到外邦人。

基督為何要親自成為人才能救贖我們？這就是為甚麼神必需在肉身顯現的奧秘。基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好讓祂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。(來 2:14) 如此釋放了我們這些一生因怕

死而為奴僕的人。(來 2:15) 保羅深知這屬靈的奧秘，他告訴我們，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乃作義的器具。他說：「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、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·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、將自己獻給 神·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·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。」(羅 6:12-14)

結論

我們要為神所賜的救贖主獻上感謝。我們犯了罪，公義的神必要審判我們。然而，神讓一切的刑罰都落在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使我們一切的罪污都被祂的寶血洗淨、遮蓋。神向猶太人所發的恩慈也臨到我們，因為神不只作猶太人的神，也是作外邦人的神。(羅 3:29)

「到了我懲罰你的日子，你的心還能忍受麼？你的手還能有力麼，我耶和華說了這話，就必照著行。我必將你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，我也必從你中間除掉你的污穢。」(結 22:14-15) 這就是神的醫治與祂永遠的慈愛與憐憫。「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、甘心愛他們、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。」(何 14:4) 這就是因信稱義的救贖恩典。這救恩不但臨到猶太人，也同樣臨到外邦人。哈利路亞！讚美主！

禱告

讓我們一同禱告。父神謝謝您的愛，在基督裏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，能坦然無懼地來到您的施恩寶座前得恩惠，蒙憐恤，成為隨時地幫助。我們更感謝您在您愛子耶穌基督裏，我們信主的人居然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。求主讓我們的行事為人與我們所蒙的恩相稱，凡事榮耀您的名。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